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詩晴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5

電子信箱：219s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本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本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本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、北回國小及柴林國小。



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及內甕國小。

(三)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：大林國小排路分校。

(四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五)實施混齡教學：本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四、申請介聘至本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6學年度後視本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，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不得拒絕。

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六、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：大湖國小、沙坑國小及竹園國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